

关于《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范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网信办联合起草了《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为规范》）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，在赋能实体经济、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平台经济领域涉及的经营者众多，其价格行为关系消费者切身利益，特别是价格标示、大数据定价等受到广泛关注。为营造有序竞争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现行法律法规对经营者价格行为作出一般性规定，但在平台经济领域如何更好落实，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实化监管要求，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。为此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网信办在征求有关部门、地方、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、经济和法律领域专家、消费者、社会团体意见基础上，研究起草了《行为规范》。

二、主要思路

《行为规范》在保护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基础上，按照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重，事前引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

的思路，构建透明、可预期的常态化价格监管机制。《行为规则》根据价格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、电子商务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现行规定，结合平台经济领域价格行为特点，保持监管制度的稳定性，细化相关监管要求，从引导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、规范价格标示和价格竞争行为等方面，为经营者提供明确的行为指引，引导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行为规则》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：

一是引导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。明确平台经营者、平台内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的基本要求。规范平台经营者收费行为。提出保护平台内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细化规定，特别是要求平台经营者不得采取限制流量、屏蔽店铺、下架商品或者服务等措施，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不合理限制。

二是明确经营者价格标示要求。细化平台经营者、平台内经营者明码标价的规定，明确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需要遵守的价格标示规范。要求平台经营者、平台内经营者做好价格促销、补贴、差别定价、动态定价、竞价排名等规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是规范经营者价格竞争行为。围绕维护价格竞争秩序、明确价格诚信要求等方面，提出具体的认定标准和监管要求，为经营者价格竞争行为提供指引，引导经营者有序竞争、公

平竞争。

四是构建协同共治机制。充分发挥各方作用，加强政府部门协同，形成监管合力；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，依法引导平台经营者、平台内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；推动平台经营者健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，构建良好平台生态。

下一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网信办将根据本次公开征求意见情况，进一步修改完善《行为规则》，适时印发。《行为规则》出台时，将为经营者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。